



關於立法會鄭安庭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4 年 5 月 12 日第 403/E337/V/GPAL/2014 號公函轉來鄭安庭議員於 2014 年 5 月 8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5 月 14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的士是公共交通服務重要工具之一，政府一直有關注意業界的發展和營運情況。對於的士數量的評估，交通事務局在經過 2012 年公開競投的 200 個的士牌照完全投入市場服務後，曾於 2013 年委託了澳門學術機構進行《澳門特別的士服務改進研究》，當中包括對的士數量作出估算研究。而該報告按照本澳居民及旅客的出行習慣、的士營運數據、道路承載等因素，總結認為本澳有需要增發的士牌照；同時，考慮到本澳旅遊業發展迅速，經向業界諮詢後，落實了增發 200 個的士牌照之方向。

根據第 1/2012 號行政法規有關進口新汽車應遵守的尾氣排放標準的規定，自 2012 年 3 月份起，所有進口本澳的新汽車的尾氣排放必須符合歐盟 4 期或以上的標準，而有關環保要求並非僅針對的士車輛，凡於該年起進口本澳的所有新汽車均須遵守該行政法規之要求。因此，對於本次所增發的 200 個的士牌照，其車輛的尾氣排放仍須符合上述行政法規之相關規定，即尾氣排放必須符合歐盟 4 期或以上的標準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交通事務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

另一方面，提升的士服務質素一直是政府努力的方向，對於社會各界對的士服務提出的多項改善建議，如引入“放蛇”方式的監管、扣分制度和停牌措施等，凡有助改善的士服務質素的任何方式都可以構思，並期望經充分社會諮詢後以法律形式作出規範，但由於相關制度的修改需要從法律整體框架作出考慮，暫未有具體落實時間表。

目前，為提升的士服務質素，本局正加緊修訂相關法律的工作，其中會先以行政法規形式修訂《輕型出租汽車（的士）客運規章》中部分不合時宜的條文，包括增加對違規行為的處罰金額及引入治安警察局的執法權限，以提升執法效率，更有效地打擊的士濫收車資行為。

交通事務局局長

注雲

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